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

为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及监管规定，特制定本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。

一、管理机构

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，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，公司其他各部门协助证券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、合规披露。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2、充分披露。除按规定要求的信息披露外，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重要信息。

3、机会均等。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，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。

4、诚实守信。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客观、真实和准确，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。

5、高效低耗。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时，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，降低沟通成本。

6、互动沟通。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，形成良性互动。

三、工作计划

1、积极筹备2015年度股东大会和2015年临时股东大会，做好会议的筹备安排、股东登记、网络投票及决议披露等工作，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，确保会议顺利召开。

2、认真做好公司2015年度各次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组织、资料编制等工作，

及时披露会议决议情况。

3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,编制、披露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和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准确、及时的向股东和投资者呈现公司生产、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其它临时动态信息。

4、统筹安排,积极协调,认真做好股东及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工作。热情、耐心答复投资者来电、来信、来函,保持投资者接待专线电话畅通、专人接听。

5、持续关注公司股票交易情况,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、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,立即开展重大信息自查工作,及时向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陕西证监局报告有关情况,适时发布异动公告。

6、持续关注媒体报道,认真做好舆情监测及风险防控工作,及时求证、核实媒体传闻或不实信息,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发布澄清公告。

7、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各板块内容,为投资者更加全面、客观地了解公司实时情况提供便利。

8、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、陕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专业机构举办的业务培训,提升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质量。

9、积极探求、借鉴其它有利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、方法及途径,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